

東海大學教務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7 日

發文文號：東思教字第 1132200447 號

主 旨：公告本校 113 學年度核定登錄為預備轉系生學生名單。

依 據：依本校學生轉系辦法第 8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本校 113 學年度核定登錄為預備轉系生各生預備轉入學系、年級公布如后：

序號	學號	姓名	原就讀學系年級	預備轉入學系年級
1	SI2190046	陳威丞	哲學系一年級	法律學系二年級
2	SI2532042	田威可	政治學系國際關係組一年級	法律學系二年級
3	SI2540221	丁淑秦	行政管理暨政策學系一年級	法律學系二年級
4	SI2532028	王妍蓁	政治學系國際關係組一年級	法律學系二年級
5	SI2532031	馬文彬	政治學系國際關係組一年級	法律學系二年級
6	SI2532015	呂承祐	政治學系國際關係組一年級	法律學系二年級
7	SI2660012	陳昀廷	餐旅管理學系一年級	法律學系二年級
8	SI1531043	林志翰	政治學系政治理論組二年級	法律學系二年級
9	SI2120240	李靜如	外國語文學系一年級	景觀學系二年級
10	SI2350701	甘嘉豪	資訊工程學系一年級	景觀學系二年級
11	SI2660035	劉奕德	餐旅管理學系一年級	社會工作學系二年級

二、經核准登錄為預備轉系生者，應於 113 學年度起逕行修習擬轉入學系之科目學分，其選課方式與核准轉入學系之學生相同。

三、預備轉系生至遲應於第三學年結束前取得擬轉入學系專業科目規定學分，並於當年六月底向教務處申請轉系資格，經審核通過者得逕列入核准轉系名單。

四、已登錄為預備轉系生者，其再申准轉系，應予取銷原預備轉系生資格。

五、預備轉系生依學期限修學分規定，未能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應降級轉系，其修業年限、繳費及應修科目與學分等依轉系辦法第 4 條規定辦理。

六、預備轉系生未通過轉系者，第四學年起自動喪失預備轉系生資格，並應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修足原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始可畢業。如於修足本系應修科目學分後，已達輔系或雙主修資格，得於畢業當學期規定期間內申請輔系或雙主修資格。